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1241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成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720號、第6685號、第6890號、第7221號、第7413號、第7809號、第8035號、第8274號、第9034號）及移送併辦（115年度偵字第9707號、第9709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成同犯如附表三編號1至58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1至58所示之刑。

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所示現金之其中新臺幣20萬元，及附表四編號2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萬6,85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張成同於民國115年3月15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Lisa.2」、「NBA.（籃球圖案）」、「MLB」、「薯條」等成年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擔任提款車手。嗣張成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如附表一「匯入帳戶」欄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詐欺方式」欄所示時間、方式，詐

欺附表一所示56人（下稱呂元鑫等56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一「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時間，匯款所示金額至所示帳戶。嗣張成同依「Lisa.2」、「薯條」之指示，持附表一「匯入帳戶」欄所示帳戶之提款卡，於附表一「提領時間、地點、金額」欄所示時間、地點，提領所示金額，並將提領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以此方式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掩飾其來源。

二、張成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二「詐欺方式」欄所示時間、方式，詐欺附表二所示2人（下稱陳廷祐等2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二「交付時間、地點、方式」欄所示時間、地點、方式，將附表二「交付之金融帳戶」欄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再以埋包之方式轉交給張成同，並由張成同於115年4月13日11時55分許，取得前述帳戶提款卡，以供其提領詐欺贓款使用。

三、案經附表一編號1至16、18至24、26至44、46、48至54、56及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人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第二分局、彰化縣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朴子分局、民雄分局報告及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以證明：

㈠被告張成同於警詢及偵訊時、本院訊問程序、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中之自白（警2461號卷一第14至15、16至27頁，偵4720號卷第15至16頁，聲羈卷第15至20頁，併辦警3033號卷第8至14頁，警4294號卷第1至5頁，警4194號卷第1至4頁，警2092號卷第1至8頁，警2089號卷第1至7頁，警2130號卷第4至8頁，警4070號卷第8至18頁，偵4720號卷第65至67頁，警6136號卷第5至10頁，偵聲卷第19至21頁，警4614號卷第3至11

頁，併辦警9278號卷第2至7頁，併辦偵9707號卷第37至45頁，金訴卷第45至49、139至147、157至208頁）。

㈡證人即下列告訴人及被害人於警詢時之證述：

1.呂元鑫（即附表一編號1）（警4070號卷第45至50頁）。

2.吳珮菁（即附表一編號2）（警4070號卷第26至28頁）。

3.李允田（即附表一編號3）（警4070號卷第23至25頁）。

4.葉淑華（即附表一編號4）（警4070號卷第30至33、34至35頁）。

5.王詠鋒（即附表一編號5）（警4070號卷第41至43頁）。

6.林信綸（即附表一編號6）（警4070號卷第36至40頁）。

7.朱維聖（即附表一編號7）（警4070號卷第51至53頁）。

8.武采禔（即附表一編號8）（警2092號卷第10至14頁）。

9.陳奕綸（即附表一編號9）（警4070號卷第60至65頁）。

10.陳泳誠（即附表一編號10）（警4070號卷第66至67頁）。

11.葉信佑（即附表一編號11）（警4070號卷第68至70頁）。

12.周許忠（即附表一編號12）（警4070號卷第71至72頁）。

13.詹淑美（即附表一編號13）（警4070號卷第73至76頁）。

14.劉嬿康（即附表一編號14）（警4070號卷第79至81頁）。

15.陳彥宏（即附表一編號15）（警4070號卷第82至84頁）。

16.葉晉珊（即附表一編號16）（警4614號卷第16至23頁）。

17.黃友俊（即附表一編號17）（警4614號卷第24至27頁）。

18.林念慈（即附表一編號18）（警4614號卷第28至34頁）。

19.董國華（即附表一編號19）（警4614號卷第35至42頁）。

20.汪發裕（即附表一編號20）（警4614號卷第43至44頁）。

21.顏語婕（即附表一編號21）（警4614號卷第45至47頁）。

22.陳采琳（即附表一編號22）（警4614號卷第49至53頁）。

23.許鈺佩（即附表一編號23）（警6136號卷第54至57、83至84頁）。

24.蘇上閔（即附表一編號24）（警2089號卷第9至10頁）。

25.黃金山（即附表一編號25）（警4194號卷第33至34頁）。

26.林曲浩（即附表一編號26）（警2461號卷一第240至242

頁）。

27.廖小蘭（即附表一編號27）（警2461號卷二第351至354頁）。

28.王炳盛（即附表一編號28）（警4194號卷第92至93頁）。

29.陳秀雲（即附表一編號29）（警4194號卷第121頁背至122頁）。

30.林臆伶（即附表一編號30）（警4194號卷第103頁）。

31.陳香君（即附表一編號31）（警4194號卷第165至166、179頁）。

32.王心妤（即附表一編號32）（警4194號卷第129頁背至131頁）。

33.陳慧雯（即附表一編號33）（警4194號卷第185至187頁）。

34.蔡易宸（即附表一編號34）（警4194號卷第201至203頁）。

35.黃淑芬（即附表一編號35）（警4194號卷第234至235頁）。

36.曾意傑（即附表一編號36）（警4194號卷第246至247頁）。

37.黃蘭筑（即附表一編號37）（警4194號卷第254頁）。

38.李美櫻（即附表一編號38）（警2130號卷第9至13頁）。

39.陳昶宏（即附表一編號39）（警2130號卷第20至21頁）。

40.鍾招娥（即附表一編號40）（警2130號卷第54至55頁）。

41.洪美清（即附表一編號41）（警2130號卷第33至40頁）。

42.楊慧勤（即附表一編號42）（警2130號卷第62至64、66至67頁）。

43.黃秋薇（即附表一編號43）（警2130號卷第76至78頁）。

44.周美華（即附表一編號44）（警2130號卷第92至96頁）。

45.吳昌哲（即附表一編號45）（警2461號卷一第129至132頁）。

46.吳芯瑜（即附表一編號46）（警2461號卷一第146至148頁）。

47.黃翌菁（即附表一編號47）（警2130號卷第148至150頁）。

48.蕭若妤（即附表一編號48）（警2130號卷第166至169頁）。

49.吳采玟（即附表一編號49）（警2130號卷第176至178頁）。

50.鄭翠樊（即附表一編號50）（警2130號卷第183至190頁）。
51.胡雅淨（即附表一編號51）（警2130號卷第201至203頁）。
52.張詠晴（即附表一編號52）（警2130號卷第223至224頁）。
53.閔天揚（即附表一編號53）（警2130號卷第233至239頁）。
54.洪淯筌（即附表一編號54）（警2130號卷第256至260頁）。
55.謝佳伶（即附表一編號55）（警2461號卷一第62至64頁）。
56.林正宇（即附表一編號56）（警2461號卷一第91至92頁）。
57.陳廷祐（即附表二編號1）（警2461號卷一第35至37頁）。
58.吳家綺（即附表二編號2）（警2461號卷一第44至46頁）。

㈢人頭帳戶之交易明細：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警4070號卷第88頁）、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警4070號卷第89頁）、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警4070號卷第86頁）、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警4070號卷第85頁）、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警4070號卷第85頁）、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警4070號卷第90至91頁）、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警2092號卷第44頁；警4070號卷第92頁）、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警4070號卷第95頁）、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警4614號卷第54頁）、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警4614號卷第55頁）、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警4614號卷第56至60頁）、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警4194號卷第15頁）、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警4194號卷第16頁）、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警4194號卷第17至18頁）、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警4194號卷第24頁）、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警2130號卷第298至299頁）、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警2130號卷第301至302頁）、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警2130號卷第306頁）、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警2130號卷第307

頁）、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警2130號卷第308頁）、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警2130號卷第309頁）、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4720號卷第69至72頁）、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4720號卷第79頁）、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警4194號卷第14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警4070號卷第93頁）、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警2130號卷第295至297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警4070號卷第94頁）、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警4614號卷第61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警4070號卷第97頁）、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警2130號卷第304至305頁）、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警4070號卷第98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警6136號卷第35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警2089號卷第16頁）、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警4194號卷第19至22頁）、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警2130號卷第310頁、警4194號卷第23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警2130號卷第300頁）、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警2130號卷第303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警4194號卷第20至22頁）。

㈣詐欺被害人犯罪事實一覽表（警2461號卷一第3至10頁，警4194號卷第6至8頁，警4070號卷第1至7頁，警6136號卷第3頁，警4614號卷第1至2頁）、提款影像擷圖、監視器影像擷圖（警2461號卷二第554至559頁、警2130號卷第282至294頁、警2089號卷第17至20頁、警2092號卷第20頁、警4194號卷第5至13頁、警4070號卷第99至101頁、警4294號卷第7至1

5頁、警6136號卷第23至25頁、警4614號卷第62頁）、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警2461號卷一第31至34頁）、扣押物品照片、查獲現場照片（警2461號卷二第437至440頁、偵4720號卷第53至56頁）、扣案被告手機翻拍照片（Telegram對話紀錄）（警2461號卷二第441至553頁）、（車牌號碼000-0000）監視器影像擷取圖（警2461號卷二第560頁）、（車牌號碼000-0000）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警2461號卷二第562頁）、（車牌號碼000-0000）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警2461號卷二第561頁）。

㈤告訴人及被害人報案及提供之資料：

1.呂元鑫（即附表一編號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臉書擷圖、對話紀錄擷圖、交易明細擷圖（警4070號卷第180至189頁）。

2.吳珮菁（即附表一編號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對話紀錄擷圖（警4070號卷第125至136頁）。

3.李允田（即附表一編號3）：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臉書擷圖、對話紀錄擷圖、交易明細影本及擷圖（警4070號卷第102至124頁）。

4.葉淑華（即附表一編號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對話紀錄擷圖、交易明細擷圖（警4070號卷第137至147頁）。

5.王詠鋒（即附表一編號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臉書擷圖、對話紀錄擷圖（警4070號卷第170至179頁）。

6.林信綸（即附表一編號6）：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擷圖、交易明細翻拍照片及擷圖（警4070號卷第148至169頁）。

7.朱維聖（即附表一編號7）：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對話紀錄擷圖、簡訊擷圖（警4070號卷第191至208頁）。

8.武采禔（即附表一編號8）：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對話紀錄擷圖、交易明細擷圖、交易明細（警2092號卷第23至42頁）。

9.陳奕綸（即附表一編號9）：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4070號卷第229至233頁）。

10.陳泳誠（即附表一編號10）：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臉書貼文擷圖、對話紀錄擷圖、交易明細擷圖（警4070號卷第234至269頁）。

11.葉信佑（即附表一編號1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交易明細擷圖（警4070號卷第270至275頁）。

12.周許忠（即附表一編號1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交易明細擷圖（警4070號卷第278至331頁）。

13.詹淑美（即附表一編號13）：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對話紀錄擷圖（警4070號卷第332至338頁）。

14.劉嬿康（即附表一編號1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對話紀錄擷圖、交易明細擷圖（警4070號卷第340至353頁）。

15.陳彥宏（即附表一編號1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對話紀錄擷圖、交易明細擷圖（警4070號卷第354至373頁）。

16.葉晉珊（即附表一編號16）：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對話紀錄擷圖、交易明細擷圖（警4614號卷第63至75頁）。

17.黃友俊（即附表一編號17）：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對話紀錄擷圖、臉書貼文擷圖、交易明細擷圖（警4614號卷第76至92頁）。

18.林念慈（即附表一編號18）：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對話紀錄擷圖、賣貨便擷圖（警4614號卷第93至102頁）。

19.董國華（即附表一編號19）：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對話紀錄擷圖、交易明細影本（警4614號卷第103至114頁）。

20.汪發裕（即附表一編號20）：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臉書貼文擷圖、對話紀錄擷圖、交易明細擷圖及翻拍照片（警4614號卷第115至131頁）。

21.顏語婕（即附表一編號2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對話紀錄擷圖、交易明細擷圖、QR Code翻拍照片（警4614號卷第132至143頁）。

22.陳采琳（即附表一編號2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對話紀錄翻拍照片、交易明細翻拍照片（警4614號卷第144至160頁）。

23.許鈺佩（即附表一編號23）：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臉書擷圖、對話紀錄擷圖、交易明細擷圖（警6136號卷第51至53、59至81、85至88頁）。

24.蘇上閔（即附表一編號2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對話紀錄擷圖、交易明細翻拍照片（警2089號卷第21至33頁）。

25.黃金山（即附表一編號25）：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對話紀錄擷圖、交易明細擷圖（警4194號卷第29至32、36至41頁）。

26.林曲浩（即附表一編號26）：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對話紀錄擷圖、交易明細擷圖（警2461號卷一第243至300頁）。

27.廖小蘭（即附表一編號27）：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對話紀錄擷圖、交易明細擷圖 （警2461號卷二第355至365頁）。

28.王炳盛（即附表一編號28）：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對話紀錄擷圖、交易明細（警4194號卷第90至91、93頁背至100頁）。

29.陳秀雲（即附表一編號29）：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

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對話紀錄擷圖、臉書貼文擷圖、交易明細翻拍照片（警4194號卷第118至121、124至128頁）。

30.林臆伶（即附表一編號30）：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對話紀錄擷圖、交易明細擷圖（警4194號卷第101至102、104至117頁）。

31.陳香君（即附表一編號31）：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對話紀錄擷圖、交易明細（警4194號卷第164、168至178頁）。

32.王心妤（即附表一編號32）：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對話紀錄擷圖、交易明細擷圖（警4194號卷第129、132至163頁）。

33.陳慧雯（即附表一編號33）：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對話紀錄擷圖、交易明細擷圖（警4194號卷第182至184、188至198頁）。

34.蔡易宸（即附表一編號34）：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對話紀錄擷圖及文字檔、交易明細影本（警4194號卷第199至200、204至230頁）。

35.黃淑芬（即附表一編號35）：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對話紀錄擷圖、交易明細影本及擷圖（警4194號卷第232、236至244頁）。

36.曾意傑（即附表一編號36）：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對話紀錄擷圖、交易明細擷圖（警4194號卷第245、247頁背至252頁）。

37.黃蘭筑（即附表一編號37）：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對話紀錄擷圖、交易明細擷圖（警4194號卷第253、255至259頁）。

38.李美櫻（即附表一編號38）：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對話紀錄擷圖、交易明細影本及擷圖（警2130號卷第14至19頁）。

39.陳昶宏（即附表一編號39）：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對話紀錄擷圖、交易明細擷圖（警2130號卷第22至32頁）。

40.鍾招娥（即附表一編號40）：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交易明細翻拍照片、對話紀錄擷圖（警2130號卷第56至61頁）。

41.洪美清（即附表一編號4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對話紀錄擷圖、交易明細擷圖（警2130號卷第41至53頁）。

42.楊慧勤（即附表一編號4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對話紀錄擷圖、交易明細擷圖（警2130號卷第68至75頁）。

43.黃秋薇（即附表一編號4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交易明細擷圖、對話紀錄擷圖及翻拍照片（警2130號卷第79至91頁）。

44.周美華（即附表一編號4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對話紀錄擷圖、交易明細擷圖（警2130號卷第97至111頁）。

45.吳昌哲（即附表一編號45）：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交易明細擷圖（警2461號卷一第133

至145頁）。

46.吳芯瑜（即附表一編號46）：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對話紀錄擷圖、交易明細擷圖（警2461號卷一第149至189頁）。

47.黃翌菁（即附表一編號47）：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對話紀錄擷圖、交易明細擷圖（警2130號卷第151至165頁）。

48.蕭若妤（即附表一編號48）：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對話紀錄擷圖、交易明細擷圖（警2130號卷第170至175頁）。

49.吳采玟（即附表一編號49）：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2130號卷第179至182頁）。

50.鄭翠樊（即附表一編號50）：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對話紀錄擷圖、交易明細擷圖（警2130號卷第191至200頁）。

51.胡雅淨（即附表一編號5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臉書貼文擷圖、交貨便頁面擷圖、對話紀錄擷圖、交易明細擷圖（警2130號卷第204至222頁）。

52.張詠晴（即附表一編號5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對話紀錄擷圖、交易明細擷圖（警2130號卷第225至232頁）。

53.閔天揚（即附表一編號5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對話紀錄擷圖、交易明細擷圖（警2130號卷第240至255頁）。

54.洪淯筌（即附表一編號5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對話紀錄擷圖、交易明細擷圖（警2130號卷第261至281頁）。

55.謝佳伶（即附表一編號55）：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對話紀錄擷圖、交易明細擷圖（警2461號卷一第65至70、75、85至90頁）。

56.林正宇（即附表一編號56）：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對話紀錄擷圖（警2461號卷一第93至104頁）。

57.陳廷祐（即附表二編號1）：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2461號卷一第38至43頁）。

58.吳家綺（即附表二編號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7-11貨態查詢系統資料、對話紀錄擷圖（含張立均郵局存摺封面照片、陳柏翔玉山銀行封面照片）（警2461號卷一第47至61頁）。

㈥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至5所示之物。

二、論罪科刑：

㈠罪名：

被告就犯罪事實一其中附表一編號1至5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就犯罪事實二其中附表二編號1至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㈡實質上一罪、裁判上一罪：

1.被告對於同一告訴人、被害人所為附表一「提領時間、地點、金額」欄所示數個提領詐欺款項之行為，係基於同一洗

錢犯意，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同地實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而僅各成立一洗錢罪。

2.被告對附表一所示同一告訴人、被害人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述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應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㈢共同正犯：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㈣數罪併罰：

被告對於呂元鑫等56人及陳廷祐等2人所犯之58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㈤移送併辦：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9707、第9709號移送併辦意旨部分（即附表一編號9、34），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一其中附表一編號9、34所載之犯罪事實相同，為同一案件，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㈥科刑部分：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透過合法管道求職謀生，或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為賺取不法報酬，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之工作，其所為不僅助長詐欺犯罪之風氣，導致呂元鑫等56人分別受有附表一「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之金錢損害，以及陳廷祐等2人分別受有附表二「交付之金融帳戶」欄所示之帳戶提款卡損害，所為應值非難；另考量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惟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詳後述）、未賠償呂元鑫等56人、陳廷祐等2人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金訴卷第20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三編號1至58所示之刑。

㈦沒收部分：

1.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所示現金部分：

⑴被告於115年4月14日0時5至14分許，持附表二編號1所示（戶名：陳廷祐）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自前述帳戶內共計提領10萬元（單筆2萬元，共5筆）所得，其中4萬9,985元係取自附表一編號55所示謝佳伶之犯罪所得、其中2萬9,983元係取自附表一編號56所示林正宇之犯罪所得，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述明確（金訴卷第144頁），並有謝佳伶、林正宇於警詢時之證述（警2461號卷一第62至64頁；警2461號卷一第91至92頁）、前述帳戶交易明細（偵4720號卷第69至72頁）在卷可查，堪認7萬9,968元（計算式：4萬9,985元＋2萬9,983元＝7萬9,968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則就7萬9,968元部分，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⑵另被告於115年4月14日0時1至4分許，持附表二編號2所示（戶名：張立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自前述帳戶內共計提領10萬元（單筆2萬元，共5筆）所得，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述明確（金訴卷第144頁）。而本院審酌被告於同日所持前揭2帳戶提款卡，其中1張提款卡內之款項（即7萬9,968元部分）已認定屬謝佳伶、林正宇所分別被詐欺款項，佐以被告已供稱扣案現金其中20萬元非屬其所有（金訴卷第144頁），則就其中12萬32元（計算式：20萬元－7萬9,968元＝12萬32元）部分，已有事實足以證明被告所得支配之財物（即12萬32元），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即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⑶至其中1,000元為被告所有，且與本案無關，亦無證據證明係被告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扣案如附表四編號2所示手機1支，為供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絡使用，屬供犯罪所用之物；扣案如附表四編號3至4所示之提款卡2張，為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分別對

陳廷祐、吳家綺為本案犯行所得之財物，屬犯罪所得；扣案附表四編號5所示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2張，為被告提領附表四編號1所示其中現金20萬元所得，屬犯罪所生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述明確（金訴卷第144頁），爰分別依詐防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3.又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供稱：本案犯罪所得以提領金額1%為計算等語（金訴卷第46頁），佐以附表一「提領時間、地點、金額」欄所示提領金額共計368萬5,000元，足認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為3萬6,850元（計算式：368萬5,000元×1%＝3萬6,850元），且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4.另被告所收取並轉交之贓款，屬本案洗錢之財物，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該款項已經轉交詐欺集團成員，且未據查獲扣案，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前述贓款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前述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柯文綾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陳亭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楊博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珈慧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地點、金額（新臺幣）	備註
1	呂元鑫（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虛偽刊登贈送「鑰匙圈」之訊息，呂元鑫上網瀏覽上開訊息後與其聯繫。	於115年3月15日19時17分許，轉帳9萬9,990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15年3月15日19時23分至24分許，在嘉義市○區○○街000號嘉義成功郵局提領6萬元、4萬元	115年度偵字第7809號
			於115年3月15日19時19分許，轉帳7萬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15年3月15日20時10分至11分許，在嘉義市○區○○路000號嘉義玉山郵局，提領6萬元、3萬9,000元	115年度偵字第7809號
2	吳珮菁（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虛偽刊登贈送「水餃」之訊息，吳珮菁上網瀏覽上開訊息後與其聯繫。	於115年3月15日19時20分許，轉帳2萬9,890元	同上		115年度偵字第7809號
			於115年3月15日20時15分許，轉帳2萬7,985元；於11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15年3月15日20時44分至45分許，在嘉義市○區○○路000號嘉義興嘉郵	

			年3月15日20時18分，轉帳1,985元		局提領6萬元、4萬元	
3	李允田（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虛偽刊登贈送「高爾夫球測距儀」之訊息，李允田上網瀏覽上開訊息後與其聯繫。	115年3月15日20時13分許，轉帳7萬25元	同上		115年度偵字第7809號
			於115年3月15日20時13分許，轉帳9萬9,950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15年3月15日20時41分至42分許，在嘉義市○區○○路000號嘉義興嘉郵局提領6萬元、4萬元	
4	葉淑華（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虛偽刊登販售「生活用品」之訊息，葉淑華上網瀏覽上開訊息後與其聯繫	於115年3月15日21時8分許，轉帳3萬7,028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15年3月15日21時48分至49分許，在嘉義市○區○○路000號嘉義興嘉郵局提領4萬元、6萬元	115年度偵字第7809號
5	王詠鋒（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虛偽刊登販售「神將公仔」之訊息，王詠鋒上網瀏覽上開訊息後與其聯繫。	於115年3月15日21時46分許，轉帳1萬3,020元	同上		115年度偵字第7809號
6	林信綸（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虛偽刊登販售「PS5」之訊息，林信綸上網瀏覽上開訊息後與其聯繫。	於115年3月15日21時9分許，轉帳4萬9,987元	同上		115年度偵字第7809號
			於115年3月16日0時22分許，轉帳2萬9,989元；於115年3月16日0時36分許，轉帳2萬9,985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15年3月16日0時55分至57分許，在嘉義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垂楊門市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	
7	朱維聖（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虛偽刊登贈送「法律書籍」之訊息，朱維聖上網瀏覽上開訊息後與其聯繫。	於115年3月16日0時26分許，轉帳2萬9,986元	同上		115年度偵字第7809號
8	武采禔（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Threads虛偽刊登販賣手燈周邊商品之訊息，武采禔上網瀏覽上開訊息後與其聯繫。	於115年3月15日19時45分許，轉帳4萬9,985元；於115年3月15日19時52分許，轉帳4萬9,000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15年3月15日20時13分至14分許，在嘉義市○區○○路000號嘉義玉山郵局，提領6萬元、3萬9,000元	115年度偵字第7221號、8035號、7809號
9	陳奕綸（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臉書與陳奕綸聯繫，佯稱可提供代收服務。	於115年3月16日0時18分許，轉帳5萬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15年3月16日0時26分至27分許，在嘉義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嘉義友和店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註：起訴書原記載內容，應更正如上。**）	115年度偵字第7809號
10	陳泳誠（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虛偽刊登販售「咖啡機」之訊息，陳泳誠上網瀏覽上開訊息後與其聯繫。	於115年3月15日20時56分許，轉帳4萬9,986元；於115年3月15日20時58分許，轉帳4萬9,985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15年3月15日21時9分許，在嘉義市○區○○路000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嘉義分行提領10萬元	115年度偵字第7809號

11	葉信佑（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虛偽刊登販售「演唱會門票」之訊息，葉信佑上網瀏覽上開訊息後與其聯繫。	於115年3月31日22時8分許，轉帳8萬3,066元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15年3月31日22時13分至15分許，在嘉義市○區○○路000號新光銀行北嘉義分行提領3萬元、3萬元、3萬元、2萬3,000元	115年度偵字第7809號
12	周許忠（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虛偽刊登販售「荔枝」之訊息，周許忠上網瀏覽上開訊息後與其聯繫。	於115年3月31日22時8分許，轉帳2萬9,985元	同上		115年度偵字第7809號
13	詹淑美（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虛偽刊登販售「荔枝」之訊息，詹淑美上網瀏覽上開訊息後與其聯繫。	於115年3月31日17時14分許，轉帳4萬9,963元；於115年3月31日17時18分許，轉帳4萬9,963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15年3月31日17時38分至39分許，在嘉義市○區○○路00號嘉義福全郵局提領6萬元、4萬元	115年度偵字第7809號
14	劉嫣康（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虛偽刊登販售「黑蒜頭」之訊息，劉嫣康上網瀏覽上開訊息後與其聯繫。	115年3月31日18時11分許，轉帳9萬9,123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15年3月31日18時21分至24分許，在嘉義市○區○○路0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嘉義分行提領3萬元、3萬元、2萬元、1萬9,000元	115年度偵字第7809號
15	陳彥宏（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虛偽刊登販售「機車牌照上移」之訊息，陳彥宏上網瀏覽上開訊息後與其聯繫。	於115年3月31日15時10分許，轉帳4萬9,985元；於115年3月31日15時14分許，轉帳4萬9,984元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15年3月31日15時19分至22分許，在嘉義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新嘉勝門市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	115年度偵字第7809號
16	葉晉珊（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虛偽刊登販售「電鍋」之訊息，葉晉珊上網瀏覽上開訊息後與其聯繫。	於115年3月31日23時5分許至6分許，轉帳4萬9,983元、2萬121元、2萬9,985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15年4月1日0時46分許，在嘉義市○區○○街000號華南商業分行嘉南分行提領2萬元	115年度偵字第9034號
17	黃友俊（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虛偽刊登販售「貓砂」之訊息，黃友俊上網瀏覽上開訊息後與其聯繫。	於115年4月4日16時55分許，轉帳4萬3,117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15年4月4日17時3分至4分許，在嘉義市○區○○路000號嘉義民權路郵局提領6萬元、4萬元	115年度偵字第9034號
18	林念慈（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虛偽刊登販售「冷凍水餃」之訊息，林念慈上網瀏覽上開訊息後與其聯繫。	於115年4月4日16時58分許，轉帳2萬7,012元	同上		115年度偵字第9034號
19	董國華（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虛偽刊登販售「媽祖出巡隨緣品」之訊息，董國華上網瀏覽上開訊息後與其聯繫。	於115年4月3日19時1分許，轉帳2萬9,985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15年4月3日19時16分至18分許，在嘉義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香湖門市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9,000元	115年度偵字第9034號
20	汪發裕（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虛偽刊登販售「雞蛋、蒜頭、南瓜」之訊息，汪發裕上網瀏	於115年4月3日19時3分許，轉帳2萬9,985元	同上		115年度偵字第9034號

		覽上開訊息後與其聯繫。				
21	顏語婕（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虛偽刊登販售「iPhone 17 Pro max」之訊息，顏語婕上網瀏覽上開訊息後與其聯繫。	於115年4月3日19時6分許，轉帳9,009元	同上		115年度偵字第9034號
22	陳采琳（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虛偽刊登販售「酪梨」之訊息，陳采琳上網瀏覽上開訊息後與其聯繫。	於115年4月10日21時49分許，轉帳9,998元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15年4月10日21時56分許，在嘉義市○區○○路000號玉山商業銀行嘉義分行提領2萬元（**註：起訴書原記載內容，應更正如上。**）	115年度偵字第9034號
23	許鈺佩（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虛偽刊登販售「蒜頭」之訊息，許鈺佩上網瀏覽上開訊息後與其聯繫。	於115年4月3日20時13分許，轉帳6萬9,985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15年4月3日20時17分至19分許，在嘉義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香湖門市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1萬元	115年度偵字第8274號
24	蘇上閔（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虛偽刊登販售「媽祖進香鞋」之訊息，蘇上閔上網瀏覽上開訊息後與其聯繫。	於115年4月9日19時12分許，轉帳2萬9,985元；於115年4月9日19時22分許，轉帳2萬9,985元 號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15年4月9日19時35分至37分許，在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315之1統一超商林森東門市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註：起訴書原記載內容，應更正如上。**）	115年度偵字第6890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
25	黃金山（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虛偽刊登販售「蒜頭」之訊息，黃金山上網瀏覽上開訊息後與其聯繫。	於115年4月1日16時5分許，轉帳4萬9,986元；於115年4月1日16時7分許，轉帳4萬9,988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於115年4月1日16時9分至10分許，在嘉義縣○○鄉○○000號鹿草郵局提領6萬元、3萬9,000元	115年度偵字第7413號
26	林曲浩（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虛偽刊登販售「榴槤」之訊息，林曲浩上網瀏覽上開訊息後與其聯繫。	於115年4月1日17時27分許，轉帳4萬9,985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於115年4月1日17時30分至31分許，在嘉義縣○○鄉○○000號鹿草郵局提領6萬元、4萬元	115年度偵字第7413號
27	廖小蘭（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虛偽刊登贈送「史努比行李箱」之訊息，廖小蘭上網瀏覽上開訊息後與其聯繫。	於115年4月1日17時28分許，轉帳4萬98元	同上		115年度偵字第7413號
28	王炳盛（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Threads虛偽刊登販賣麻將桌之訊息，王炳盛上網瀏覽上開訊息後與其聯繫。	於115年4月1日17時31分許，轉帳4萬9,985元、4萬9,986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於115年4月1日17時36分至39分許，在嘉義縣○○鄉○○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鹿草福祿店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	115年度偵字第7413號
29	陳秀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虛偽刊登販售「濕紙	於115年4月12日16時6分許，轉帳2萬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	於115年4月12日16時11分許，在嘉義	115年度偵字第7413號

		巾」之訊息，陳秀雲上網瀏覽上開訊息後與其聯繫。	9,985元	0000000000000 號帳戶	縣○○鄉○○000號鹿草郵局提領6萬元。 （註：**起訴書原記載內容，應更正如上。**）	
30	林臆伶（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Threads虛偽刊登販賣相機之訊息，林臆伶上網瀏覽上開訊息後與其聯繫。	於115年4月12日16時18分許，轉帳2萬9,987元	同上	於115年4月12日16時20分許，在嘉義縣○○鄉○○000號鹿草郵局提領2萬3,000元	115年度偵字第7413號
31	陳香君（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虛偽刊登販售「白沙屯提袋」之訊息，陳香君上網瀏覽上開訊息後與其聯繫。	於115年4月12日15時39分許，轉帳1萬1,000元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15年4月12日15時39分許，在嘉義縣○○鄉○○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鹿草福祿店提領1萬元。 （註：**起訴書原記載內容，應更正如上。**）	115年度偵字第7413號
32	王心妤（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虛偽刊登贈送「結緣保溫瓶」之訊息，王心妤上網瀏覽上開訊息後與其聯繫。	於115年4月12日15時40分許，轉帳2萬5,995元	同上	於115年4月12日15時40分至42分許，在嘉義縣○○鄉○○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鹿草福祿店提領1萬1,000元、2萬元 （註：**起訴書原記載內容，應更正如上。**）	115年度偵字第7413號
33	陳慧雯（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虛偽刊登販售「白沙屯拱天宮保溫杯」之訊息，陳慧雯上網瀏覽上開訊息後與其聯繫。	於115年4月12日15時45分許，轉帳1萬3,000元	同上	於115年4月12日15時50分許，在嘉義縣○○鄉○○村00鄰000號統一超商鹿草門市提領1萬3,000元	115年度偵字第7413號
34	蔡易宸（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虛偽刊登販售「蒜頭」之訊息，蔡易宸上網瀏覽上開訊息後與其聯繫。	於115年4月13日23時19分許，轉帳2萬9,985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註：**起訴書原記載內容，應更正如上。**）	於115年4月13日23時26分至27分許，在嘉義縣○○市○○道000號統一超商故宮門市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	115年度偵字第7413號
35	黃淑芬（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暱稱「周梓倩」認識黃淑芬，佯稱可賣水果給黃淑芬等語。	於115年4月13日23時24分許，轉帳2萬9,987元	同上		115年度偵字第7413號
36	曾意傑（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臉書暱稱「江靜姍」與曾意傑聯繫，佯稱要向曾意傑購買PS5遊戲光碟等語。	①於115年4月13日22時2分許，轉帳4萬9,985元 ②於115年4月13日22時13分許，轉帳1萬9,991元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15年4月13日22時18分至20分許，在嘉義縣○○市○○道000號統一超商故宮門市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9,000元 （註：**起訴書原記載內容，應更正如上。**）	115年度偵字第7413號
37	黃蘭筑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	於115年4月12日16	中華郵政股份有	於115年4月12日16	115年度偵字

	（提告）	虛偽刊登贈送「白沙屯媽祖保溫杯」之訊息，黃蘭筑上網瀏覽上開訊息後與其聯繫。	時41分許，轉帳4萬9,989元；於115年4月12日16時45分許，轉帳4萬9,102元	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時44分許，在嘉義縣○○鄉○○000號鹿草郵局提領5萬元；於115年4月12日16時46分許，在嘉義縣○○鄉○○000號鹿草郵局提領4萬9,000元	第7413號
38	李美櫻（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虛偽刊登贈送「拐杖」之訊息，李美櫻上網瀏覽上開訊息後與其聯繫。	①於115年4月2日14時53分許，轉帳4萬9,977元 ②於115年4月2日14時57分許，轉帳5,100元 ③於115年4月2日15時16分許，轉帳2萬100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於115年4月2日14時58分許，在嘉義縣○○市○○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朴子樸仔腳店提領5萬元 ②於115年4月2日15時7分許，在嘉義縣○○市○○路000號統一超商配天門市提領5,000元 ③115年4月2日15時23分許，提領2萬元	115年度偵字第6685號
39	陳昶宏（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買家透過Instagram與陳昶宏聯繫，佯稱要向陳昶宏購買眼鏡，並要求使用台灣宅配通進行交易，復假冒宅配通線上客服、銀行專員，佯稱須配合進行驗證作業云云。	於115年4月2日16時18分許，轉帳1萬5,123元	同上	①於115年4月2日16時25分許，在嘉義縣○○市○○路00○0號統一超商朴站門市提領1萬5,000元 ②於115年4月2日16時29分許，在嘉義縣○○市○○路000號統一超商朴子門市提領1萬元	115年度偵字第6685號
40	鍾招娥（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虛偽刊登贈送「保溫杯」之訊息，鍾招娥上網瀏覽上開訊息後與其聯繫。	於115年4月2日19時22分許，轉帳2萬9,986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於115年4月2日19時24分至26分許，在嘉義縣○○市○鄉里○○○000○0號統一超商大糠榔門市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	115年度偵字第6685號
41	洪美清（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虛偽刊登贈送「媽祖保溫瓶」之訊息，洪美清上網瀏覽上開訊息後與其聯繫。	①於115年4月2日19時21分許，轉帳4萬9,985元 ②於115年4月2日19時22分許，轉帳6,985元 ③於115年4月2日19時53分許，轉帳1萬3,123元	同上	②於115年4月2日19時37分許，在嘉義縣○○市○鄉里○○○000○00號統一超商嘉朴門市提領6,000元 ③於115年4月2日19時58分許，在嘉義縣○○市○鄉里○○○000○00號統一超商嘉朴門市提領1萬4,000元	115年度偵字第6685號

42	楊慧勤（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虛偽刊登販售「藍莓苗」之訊息，楊慧勤上網瀏覽上開訊息後與其聯繫。	①於115年4月3日0時6分許，轉帳2萬6,123元 ②於115年4月3日0時7分許，轉帳2萬9,996元	同上	於115年4月3日0時19分至21分許，在嘉義縣○○市○○路00號京城銀行朴子分行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1萬6,000元	115年度偵字第6685號
43	黃秋薇（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虛偽刊登販售「蒜頭」之訊息，黃秋薇上網瀏覽上開訊息後與其聯繫。	於115年4月3日0時16分許，轉帳2萬9,985元	同上		115年度偵字第6685號
44	周美華（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虛偽刊登販售「蒜頭」之訊息，周美華上網瀏覽上開訊息後與其聯繫。	於115年4月3日0時16分許，轉帳1萬元	同上		115年度偵字第6685號
45	吳昌哲（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虛偽刊登低價販售商品之訊息，吳昌哲上網瀏覽上開訊息後與其聯繫。	①於115年4月2日20時58分許，轉帳4萬9,985元 ②於115年4月2日21時1分許，轉帳3萬7,000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於115年4月2日21時2分至3分許，在嘉義縣○○市○○里○○路000號統一超商朴中門市提領2萬元、2萬元 ②於115年4月2日21時8分至9分許，在嘉義縣○○市○○里○○路000號統一超商朴天門市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	115年度偵字第6685號
46	吳芯瑜（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Threads虛偽刊登贈送iPhone手機之訊息，吳芯瑜上網瀏覽上開訊息後與其聯繫。	①於115年4月2日23時43分許，轉帳4萬9,985元 ②於115年4月3日0時2分許，轉帳4萬9,985元	同上	於115年4月3日0時3分至6分許，在嘉義縣○○市○鄉里○○○000○0號統一超商大糠榔門市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	115年度偵字第6685號
47	黃翌菁（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買家透過Messenger與黃翌菁聯繫，佯稱要使用嘉里大榮物流進行交易，並提供網址連結，復假冒客服佯稱須配合進行驗證作業云云。	於115年4月2日22時1分至2分許，轉帳9萬9,989元、9萬9,989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於115年4月2日22時8分至9分許，在嘉義縣○○市○○路00號朴子郵局提領6萬元、4萬元 ②於115年4月3日0時14分至17分許，在嘉義縣○○市○○路00號京城銀行朴子分行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	115年度偵字第6685號
48	蕭若妤（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虛偽刊登販售「蒜頭」之訊息，蕭若妤上網瀏覽上開訊息後與其聯繫。	於115年4月13日16時28分許，轉帳9萬9,986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15年4月13日16時37分至40分許，在嘉義縣○○市○○里○○路000號統一超商朴天門市提	115年度偵字第6685號

					領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	
49	吳采玟（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虛偽刊登贈送「結緣楞嚴咒」之訊息，吳采玟上網瀏覽上開訊息後與其聯繫。	於115年4月13日16時51分許，轉帳9萬6,095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15年4月13日17時9分至11分許，在嘉義縣○○市○○路00號合作金庫朴子分行提領3萬元、3萬元、2萬元、2萬元	115年度偵字第6685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2
50	鄭翠樊（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虛偽刊登販售提袋之訊息，鄭翠樊上網瀏覽上開訊息後與其聯繫。	①於115年4月13日18時33分許，轉帳4萬9,985元 ②於115年4月13日18時35分許，轉帳4萬9,985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15年4月13日18時50分許，在嘉義縣○○市○○路00號朴子郵局提領6萬元、3萬9,000元	115年度偵字第6685號
51	胡雅淨（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Threads虛偽刊登租屋之訊息，胡雅淨上網瀏覽上開訊息後與其聯繫。	①於115年4月13日19時25分許，轉帳4萬9,985元 ②於115年4月13日19時26分許，轉帳4萬9,986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15年4月13日19時37分至41分許，在嘉義縣○○市○鄉里○○○000○0號統一超商大糠榔門市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	115年度偵字第6685號
52	張詠晴（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Threads虛偽刊登販售明星簽名照之訊息，張詠晴上網瀏覽上開訊息後與其聯繫。	①於115年4月13日19時18分許，轉帳4萬9,985元 ②於115年4月13日19時20分許，轉帳4萬123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15年4月13日19時45分至47分許，在嘉義縣○○市○○路000號朴子市農會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1萬7,000元	115年度偵字第6685號
53	閔天揚（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Threads虛偽刊登販售演唱會周邊之訊息，閔天揚上網瀏覽上開訊息後與其聯繫。	①於115年4月13日21時5分許，轉帳4萬9,985元 ②於115年4月13日21時6分許，轉帳4萬9,984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15年4月13日21時37分至38分許，在嘉義縣○○市○○○路○段0號朴子祥和郵局提領6萬元、4萬元	115年度偵字第6685號
54	洪淯筌（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買家透過臉書私訊聯繫洪淯筌，佯稱要購買DJI POKET 3套裝組，要求以大榮貨運寄送並提供網址連結，復假冒金管會專員佯稱要驗證金融帳戶需要操作匯款資力證明云云。	①於115年4月13日22時21分許，轉帳2萬9,985元 ②於115年4月13日22時28分許，轉帳9,999元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15年4月13日22時26分至32分許，在嘉義縣○○市○○路○段0○0號統一超商長朴門市提領2萬元、1萬元、1萬元	115年度偵字第6685號
55	謝佳伶（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贈送結緣品為由與謝佳伶聯絡。	於115年4月13日22時37分許，轉帳4萬9,985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廷祐）	於115年4月14日0時5分至14分許，在嘉義縣○○市○○○村○○○路○段0號臺灣銀行太保分行，使用自動櫃員機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合計10萬元，已扣案）	115年度偵字第4720號
56	林正宇（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社團虛偽刊登販售明星周邊商品之訊息，林正宇上網瀏覽上開訊息後與其聯繫。	於115年4月13日23時41分許，轉帳2萬9,983元	同上		115年度偵字第4720號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方式	交付之金融帳戶	交付時間、地點、方式
1	陳廷祐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買家以臉書私訊方式聯繫陳廷祐，佯稱要購買陳廷祐所販賣之二手煎臺，再使用LINE與陳廷祐聯繫，復假冒客服佯稱可協助解除匯款封鎖云云。	①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②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③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15年4月9日16時15分許，透過7-11交貨便寄送至彰化縣○○市○○○路000號統一超商兆詠門市
2	吳家綺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刊登虛假之家庭代工廣告訊息，經吳家綺上網瀏覽上開訊息後與其聯繫，以LINE向吳家綺佯稱可協助進行收入補助、材料減稅補助金入款，需要提供金融帳戶卡片跟密碼。	①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張立均） ②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柏翔）	於115年4月10日14時29分許，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統一超商榮泉門市，以交貨便方式寄送至彰化縣○○市○○路000號統一超商東芳門市

附表三：

編號	犯罪事實	告訴人 被害人	被告犯罪日期	所犯之罪及所處之刑
1	犯罪事實一其中附表一編號1	呂元鑫 （提告）	115年3月15日	張成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2	犯罪事實一其中附表一編號2	吳珮菁 （提告）	同上	張成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3	犯罪事實一其中附表一編號3	李允田 （提告）	同上	張成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4	犯罪事實一其中附表一編號4	葉淑華 （提告）	同上	張成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5	犯罪事實一其中附表一編號5	王詠鋒 （提告）	同上	張成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6	犯罪事實一其中附表一編號6	林信綸 （提告）	115年3月15日、16日	張成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7	犯罪事實一其中附表一編號7	朱維聖 （提告）	115年3月16日	張成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8	犯罪事實一其中附表一編號8	武采禔 （提告）	115年3月15日	張成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9	犯罪事實一其中附表一編號9	陳奕綸 （提告）	115年3月16日	張成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10	犯罪事實一其中附表一編號10	陳泳誠 （提告）	115年3月15日	張成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11	犯罪事實一其中附	葉信佑	115年3月31日	張成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表一編號11	（提告）		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12	犯罪事實一其中附表一編號12	周許忠（提告）	同上	張成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13	犯罪事實一其中附表一編號13	詹淑美（提告）	同上	張成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14	犯罪事實一其中附表一編號14	劉嬿康（提告）	同上	張成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15	犯罪事實一其中附表一編號15	陳彥宏（提告）	同上	張成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16	犯罪事實一其中附表一編號16	葉晉珊（提告）	115年4月1日	張成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17	犯罪事實一其中附表一編號17	黃友俊（未提告）	115年4月4日	張成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18	犯罪事實一其中附表一編號18	林念慈（提告）	同上	張成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19	犯罪事實一其中附表一編號19	董國華（提告）	115年4月3日	張成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20	犯罪事實一其中附表一編20	汪發裕（提告）	同上	張成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21	犯罪事實一其中附表一編號21	顏語婕（提告）	同上	張成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22	犯罪事實一其中附表一編號22	陳采琳（提告）	115年4月10日	張成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23	犯罪事實一其中附表一編號23	許鈺佩（提告）	115年4月3日	張成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24	犯罪事實一其中附表一編號24	蘇上閔（提告）	115年4月9日	張成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25	犯罪事實一其中附表一編號25	黃金山（未提告）	115年4月1日	張成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26	犯罪事實一其中附表一編號26	林曲浩（提告）	同上	張成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27	犯罪事實一其中附表一編號27	廖小蘭（提告）	同上	張成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28	犯罪事實一其中附表一編號28	王炳盛（提告）	同上	張成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29	犯罪事實一其中附表一編號29	陳秀雲（提告）	115年4月12日	張成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30	犯罪事實一其中附表一編號30	林臆伶（提告）	同上	張成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31	犯罪事實一其中附	陳香君	同上	張成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表一編號31	（提告）		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32	犯罪事實一其中附表一編號32	王心妤（提告）	同上	張成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33	犯罪事實一其中附表一編號33	陳慧雯（提告）	同上	張成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34	犯罪事實一其中附表一編號34	蔡易宸（提告）	115年4月13日	張成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35	犯罪事實一其中附表一編號35	黃淑芬（提告）	同上	張成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36	犯罪事實一其中附表一編號36	曾意傑（提告）	同上	張成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37	犯罪事實一其中附表一編號37	黃蘭筑（提告）	115年4月12日	張成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38	犯罪事實一其中附表一編號38	李美櫻（提告）	115年4月2日	張成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39	犯罪事實一其中附表一編號39	陳昶宏（提告）	同上	張成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40	犯罪事實一其中附表一編號40	鍾招娥（提告）	同上	張成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41	犯罪事實一其中附表一編號41	洪美清（提告）	同上	張成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42	犯罪事實一其中附表一編號42	楊慧勤（提告）	115年4月3日	張成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43	犯罪事實一其中附表一編號43	黃秋薇（提告）	同上	張成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44	犯罪事實一其中附表一編號44	周美華（提告）	同上	張成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45	犯罪事實一其中附表一編號45	吳昌哲（未提告）	115年4月2日	張成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46	犯罪事實一其中附表一編號46	吳芯瑜（提告）	115年4月3日	張成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47	犯罪事實一其中附表一編號47	黃翌菁（未提告）	115年4月2日	張成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48	犯罪事實一其中附表一編號48	蕭若妤（提告）	115年4月13日	張成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49	犯罪事實一其中附表一編號49	吳采玟（提告）	同上	張成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50	犯罪事實一其中附表一編號50	鄭翠樊（提告）	同上	張成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51	犯罪事實一其中附	胡雅淨	同上	張成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表一編號51	（提告）		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52	犯罪事實一其中附表一編號52	張詠晴（提告）	同上	張成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53	犯罪事實一其中附表一編號53	閔天揚（提告）	同上	張成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54	犯罪事實一其中附表一編號54	洪淯筌（提告）	同上	張成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55	犯罪事實一其中附表一編號55	謝佳伶（未提告）	115年4月14日	張成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56	犯罪事實一其中附表一編號56	林正宇（提告）	同上	張成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57	犯罪事實二其中附表二編號1	陳廷祐（提告）	115年4月9日	張成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
58	犯罪事實二其中附表二編號2	吳家綺（未提告）	115年4月10日	張成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

附表四：

編號	項目	數量/金額（新臺幣）	所有人	備註
1	現金	20萬1,000元	張成同	㈠其中4萬9,985元係取自附表一編號55所示被害人謝佳伶之犯罪所得 ㈡其中2萬9,983元係取自附表一編號56所示告訴人林正宇之犯罪所得 ㈢其中12萬32元，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 ㈣其中1,000元為被告所有，與本案無關
2	iPhone 11手機（含SIM卡，IMEI：000000000000000）	1支	張成同	供犯罪所用之物
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張立均）提款卡	1張	張成同	犯罪所得
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廷祐）提款卡	1張	張成同	犯罪所得
5	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2張	張成同	犯罪所生之物